公司代码：603444　　公司简称：吉比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预计为5.04亿元（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占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4.60%。自2017年1月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52.98亿元（包括已公布但尚未实施的2023年半年度分红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额的5.89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比特	60344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丽莉	蔡露茜
电话	0592-3213580	0592-3213580
办公地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电子信箱	ir@g-bits.com	ir@g-bit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64,634,222.72	6,490,420,298.78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5,560,151.16	3,978,734,566.03	14.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8,924,659.16	2,510,553,952.19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971,006.54	688,329,156.45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696,206.55	667,680,463.30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49,840.64	749,913,191.08	-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2	15.09	增加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40	9.58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39	9.58	-1.98

说明：

1. 本年第1-6月主要经营概况

（1）主要游戏收入概况

本年《问道手游》《一念逍遥(大陆版)》两款核心产品继续保持长线运营思路。

《问道手游》延续往年新年服、周年服、夏日服和国庆服四大版本计划，并配合版本计划投入相应的推广资源，进行多样化的宣传推广活动。本年1月推出了新年大服，4月开启7周年庆并延续每年的新时装、周年宠、明星道友和主题曲，陆续举办“烟花大会”“助造天灯”“新服盛典”“福满中洲”等周年庆活动。

《一念逍遥(大陆版)》保持稳定的迭代更新计划，不断丰富游戏内容并完善社交机制。本年1月开放二周年庆“众仙归位”新版本，并与《斗罗大陆》联动；本年2-3月，上线“三界传说”剧情系统、“醉梦西湖”等活动；本年4月，开放金仙境界，开启“仙官授位”新玩法；本年6月开启遮天主题服预热活动。

1）境内游戏业务

A.《问道》端游本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微幅减少；

B.《问道手游》本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C.《一念逍遥(大陆版)》本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D.《奥比岛：梦想国度》于2022年7月上线，本年1-6月较上年同期贡献增量营业收入；

E. 公司与《摩尔庄园》研发商于2023年5月26日合作到期，本期将不再负有履约义务的收入递延余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2）境外游戏业务

本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合计1.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

（2）公司人员概况

1）本期期末员工人数1,356人，较上年末增加102人（增长8.13%），主要系游戏研发人员增加。

2）本年1-6月公司的月平均人数约1,317人，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68人（同比增长约26%），其中，游戏业务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约167人，海外运营业务人员数量增加约33人。

本期公司员工人数同比有所增加，基础性薪酬等相关费用相应增加，但本期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计提的奖金同比有所减少，整体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3）投资业务概况

公司投资标的主要为游戏行业上下游企业或产业投资基金，本年1-6月公司新增股权投资较少。投资业务本年1-6月产生的财务收益（含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等）相比上年同期增加8,304.52万元，主要系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汇率变动概况

本报告期末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2258元，比上年年末上升3.75%。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且持有较多的美元（主要存放在境内银行），本年1-6月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收益为6,898.11万元，上年同期汇率变动产生的收益为1.04亿元，本期收益同比减少3,527.04万元。

2. 本年1-6月游戏利润概况

（1）境内游戏业务

1）《问道》端游本年1-6月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微幅减少；

2）《问道手游》本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等产品相关支出有所增加，整体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3）《一念逍遥(大陆版)》本年1-6月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等产品相关支出同比有所减少，但本年1-6月游戏流水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业务利润环比有所减少；

4）《奥比岛：梦想国度》于2022年7月上线，本年1-6月相比上年同期贡献增量利润。

（2）境外游戏业务

本年1-6月，公司在境外发行了《一念逍遥(越南版)》《地下城堡3(港澳台版)》《奇葩战斗家(东南亚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产生利润。

3. 本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概况

（1）本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77%，主要系：

1）核心产品流水同比下降，销售回款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①本期支付的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②因人员增加，基础性薪酬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本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44%，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下降6.26%)下降幅度相当，但经营现金支出同比持平，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

4. 收入摊销递延概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摊销的充值及道具余额共4.79亿元，较上年末5.56亿元减少7,652.08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摩尔庄园》研发商于2023年5月26日合作到期，本期将不再负有履约义务的收入递延余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2.3 最近四个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1,204,554,622.60	1,144,370,036.56	1,337,578,117.04	1,319,483,4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418,231.91	306,552,774.63	449,146,781.15	323,398,5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081,137.68	280,615,068.87	465,927,278.40	334,709,4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63,608.17	245,586,232.47	459,866,468.28	542,614,303.18

说明：

1. 本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第一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1）游戏业务利润

1）《问道》端游本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环比有所减少；

2）《问道手游》本年第二季度开启7周年庆活动，营业收入环比有所增加，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等产品相关支出环比有所增加，因收入增加金额大于支出增加金额，整体利润环比有所增加；

3）《一念逍遥(大陆版)》本年第二季度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等产品相关支出环比有所减少，但本年第二季度游戏流水环比减少较多，业务利润环比有所减少；

4）《奥比岛：梦想国度》本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环比有所减少。

（2）汇率变动收益

本年第二季度汇率变动产生收益9,432.43万元，第一季度汇率变动产生损失2,534.32万元，收益环比增加1.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环比增加0.73亿元）。

2. 本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有所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环比基本持平；

（2）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环比有所减少，其中：1）本年第一季度发放了2022年年终奖金；2）本年第二季度支付的税费环比有所增加。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竑岩	境内自然人	29.72	21,412,615		无	
陈拓琳	境内自然人	11.44	8,240,02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9	7,339,763		无	
黄志辉	境内自然人	1.92	1,384,782		无	
李培英	境内自然人	1.87	1,350,000		无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1,019,840		无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860,606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744,864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413,85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86,03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971,006.5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936,625,578.4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21,387,733.01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287,707.00元(含税)，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60%。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971,006.5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936,625,578.4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21,387,733.01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287,707.0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出席7人，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8日　15点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8日

至2023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44	吉比特	2023/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信息；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书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邮政编码：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信息、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971,006.5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936,625,578.4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21,387,733.01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287,707.00元(含税)，占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60%。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3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解释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0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42	0	超募资金

注1：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账户余额为截至2023年8月14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

甲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34】，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倩、江敏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甲方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

甲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